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刘阳，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声明

刘阳，博士研究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郑州市人才专家库专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长期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与精益管理、财税数字化与业财融合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拥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财务治理经验。自 2024 年 1 月起任中原环保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1) 股东大会：2024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通过参会，深入了解公司重大决策方向，积极聆听股东诉求，为维护股东权益发声。

(2) 董事会：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会议，无委托出席与缺席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仔细研读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所有会议议案表决时，均投出赞成票，且全年无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共出席 6 次委员会会议。会议中，严格监督公司审计工作，积极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沟通，仔细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公司财务运作合规、透明，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 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出席 1 次委员会会议，对变更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研究，审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 1 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目标制定等进行深入研讨，确保薪酬与考

核机制公平合理，促进公司发展。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讨论，确保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定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就审计过程中的问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等进行探讨，督促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5、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6 日，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6、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认真研读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监管动态，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确保更好地履职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组织联合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通过规范高效的沟通机制和组织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议，审议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

公司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提前介入，与管理层、审计师充分沟通，对财务数据、重大事项披露等进行重点关注。经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为投资者提供了准确、有用的决策信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治理、决策监督、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我将持续加强学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为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等提供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